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調 012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前行政院衛生署就樂生療養院對於兒童受暴致傷原因之判別能力及敏感度均有不足之缺失，已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該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且該府衛生局已規劃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將「疑似家暴性侵害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防中心」之事項納入年度醫院督考指標，該署亦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考情形，列為醫政管理業務之考核範圍，並持續追蹤各該專業人員參與訓練之情形。2.衛生福利部依照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採取改善措施包括：(1)於該部「保護資訊系統」，擴充建置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流程管控資訊系統，新增兒少保護工作區，提供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依兒少保護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登打個案紀錄，產出個案報告、統計報表，以建立列管追蹤機制。(2)研修 102 年兒少保護工作考核指標，將個案工作進度管理機制納入考核項目。(3)開發「受虐兒少致命危險評估檢核表」，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4)與美國國家兒童發展研究中心共同合作開發完成「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研判工具客製化服務專案，發展兒少保護社工調查時所使用的安全研判工具為優先，並提供工具使用策略及系統化之專業訓練，以符合實務需求。(5)訂定完成「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6)增列 113 資訊系統內查詢地址至段或號之功能。(7)定期隨機抽取「非上班時間接獲兒少保護案件未啟動緊急連繫機制者」之相關來話錄音、紀錄，除併入 113 抽聽督導會議進行考核外，同時亦抽取特定通數來話、紀錄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意見並定期列管檢討，俾確保案件處理品質。(8)完成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規定」，並於該規定第 5 點中明定中央、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規劃及辦理兒保社工之職前教育、新進兒保社工培訓、在職訓練等。3.新北市政府對於該府家防中心社工督導及秘書各核予申誡乙次。</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2.05 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衛生福利部訂定完成「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	